

彰化縣政府 110 年度自行研究成果摘要表

計 畫 名 稱	遞延性商品(服務)契約之消費爭議研究—以短期補習班、套書及美容產品為例
研究單位及人員	黃耀南、張啟昱、林秀蓮、吳政道、鍾玟琦、黃郁如、林怡玲
期 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9 月 30 日
經 費	法制處相關業務經費項下勻支
緣 起 與 目 的	<p>近年來隨著交易模式日新月異，因而衍生繼續性消費模式之流行，常見方式為業者與金融機構或資融公司合作之異業結盟行銷模式，常因業者未提供正確資訊導致消費者需承擔難以預知之風險，類此行銷，如何強化弱勢消費者之權益，成為重要之消費議題。</p> <p>現行有關消費遞延性交易之保護機制，為求實效，目前雖可由定型化契約中明定載入規範，但未來仍需朝向如何使相關保護機制法制化；而在第三人介入契約之「抗辯延伸」的問題中，應如何維護消費者之權益，以達到與契約自由原則、債之相對性原則間之衡平，本處將進一步評估及研議，期許深入問題之核心，並尋求解決之道。</p>
方 法 與 過 程	<p>蒐集法令、實務及相關文獻研究分析以下法制事項：</p> <p>一、遞延性商品(服務)契約之研究動機。</p> <p>二、遞延性商品(服務)契約之繼續性定義及法律性質。</p> <p>三、實務爭議問題與分析—以短期補習班、套書及美容產品為例。</p> <p>四、遞延性商品(服務)契約業者與消費者間衡平</p>

	<p>機制。</p> <p>五、結論與建議：建議為完整保障消費者權益，以立法制定遞延性消費完整法制，填補消費者行使意定解約權之漏洞，使法律制度更臻周延完善。</p>
<p>研究發現及建議</p>	<p>在預付型商品所涉及之會員權或補習課程、電信服務、網路系統供應等新型契約，應就其權利義務內容之明確、存續期間、終止條款、預付條款等依消保法第 11 條以下，為契約之訂立、異常條款、個別磋商約定等、契約條款之效力等為嚴格審查。因為定型化契約條款之大量使用所帶來之全面性對契約自由的濫用已成洪水猛獸。</p> <p>其次，針對結合契約之抗辯延伸，我國部分實務見解已拋開債之相對性之疑慮而邁出司法造法的重大一步，喚起更多對消費者金錢借貸保護之關注目光而對現代新型契約型態之爭議與紛爭解決，可喜可賀，未來在相關爭議中，例如債權讓與之抗辯排除條款、預付條款或有更嚴密審查其效力之必要。如此，則此種新型態之消費爭議必能更妥善解決。然最釜底抽薪之方法，仍須透過立法方式，填補此型態於消費者行使任意解約權衍生消費糾紛之法律漏洞，使該糾紛有更明確規範，方為解決消費者之困境解藥。</p> <p>準此，建議立法機關將連結契約理論或抗辯權延伸理論入法才能釜底抽薪，徹底解決，爰參考上開應記載事項規定，就遞延性商品(服務)之預付型契約爭議茲提出二修法建議，一為同失其效力說；一為抗辯權延伸說，以立法規範加以解決。</p>
<p>備註</p>	